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吉交院行字〔2018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》于2018年4月26日经第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》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5月18日

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5月18日

印

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

为做好教师工作量的考核、统计工作，依据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实施绩效工资若干指导意见（实行）》的通知（吉教人字【2015】19号）起草修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。教学工作量包括：课程教学工作量和非课程教学工作量。

一、教学工作量认定范围

（一）课程教学是指教师直接面对学生进行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和辅导的工作量，包括：讲课、实验、习题课、批改作业、辅导答疑、教学实习、指导课程论文（设计）、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。

1. 课程教学工作量认定标准依据《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规范津贴补贴并调整绩效工资方案》（2016年），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依据《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工资分配暂行办法》（2007年）、《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执行（以学时计算）。

2. 监考工作按照每次1标准工作量计算。

3. 非正常时间从事教学工作（主要指夜间或周六日课程教学）每天按照1标准工作量计算。

（二）非课程教学是指参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团队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与专项活动、教学业务提高等方面工作。

二、非课程教学工作量的标准

非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单位为标准工作量，每标准工作量

为 30 元。发放时按个人职称标准转换为学时标准进行发放。

三、非课程教学工作量发放标准

1.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工作量，不重复发放，逐级上报的高一级的应扣除下一级的工作量。

2. 由团队合作完成的项目，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比例予以分配，分配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行指委的成果业绩参照省级标准计算，由行指委下设单位举办获得的成果业绩参照市级标准计算。

4. 本办法中未包含的项目（新增）由主办单位与教务处共同商定参考项目和等级后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执行。

四、非课程教学工作量认定标准

1. 专业建设

通过学校、省、国家申报立项，完成专业建设任务通过验收，计下列工作量。（如示范院校重点建设专业、高水平专业建设等）

表 1 专业建设工作量计算表

专业建设	奖励对象	校级	省级	国家级
工作量	项目团队	100	200	500

2.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

通过学校、省、国家申报立项，完成建设任务通过验收，计下列工作量。（如现代学徒制、混合所有制等）

表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工作量计算表

人才培养模式	奖励对象	校级	省级	国家级
工作量	项目团队	80	200	300

3. 教学成果

教学成果奖是指国务院和省政府每四年一届评选的获奖者，计下列工作量。

表 3 教学成果奖工作量计算表

教学成果奖		奖励对象	校级	省级	国家级
工作量	特等奖	项目团队		1200	3000
	一等奖		200	1000	2000
	二等奖		120	500	1500
	三等奖		50	300	

4. 课程建设

通过学校、省、国家课程建设评选，每门课程分别计下列工作量。（如在线精品课程等）

表 4 课程建设工作量计算表

课程建设	奖励对象	校级	省级	国家级
工作量	项目团队	100	150	300

5.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

通过学校、省、国家优秀教学团队申报评选，建设完成，通过验收（评选），计下列工作量。

表 5 优秀教学团队工作量计算表

团队	奖励对象	校级		省级	国家级
工作量	项目团队	100 (专 业)	50 (课 程)	160	300

6. 教材建设

通过评审获得相应荣誉称号的计下列工作量。获得国家规划教材一次性计 50 标准工作量。

表 6 教材建设工作量计算表

教材建设		奖励对象	校级	省级	国家级
工作量	一等奖	团队/个人	30	60	200
	二等奖		20	50	100
	三等奖		10	40	80

7. 师资建设

教师通过评选获得相关奖项，分别计下列工作量。如（教学名师（含骄苑名师）、最美教师等）

表 7 师资建设工作量计算表

师资建设		奖励对象	校级	省级	国家级
工作量	教学名师	个人	100	200	250
	其他称号		80	100	150

8. 教学业务竞赛

教师参加各类竞赛及评奖评优，通过申报评选获得相应奖项，计下列工作量。（包括信息化教学、精彩一课、讲课大赛、教学质

量奖等)。

表 8 教学业务竞赛工作量计算表

教学业务竞赛		奖励对象	校级	市级	省级	国家级
工作量	一等奖	团队/个人	20	30	60	100
	二等奖		15	25	50	80
	三等奖		10	20	40	70

9. 指导学生参与竞赛或专项活动获奖

经学校批准组织参加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或专项活动，指导教师计下列工作量。优秀组织奖计 50 工作量。（如互联网+大赛、职业技能竞赛等）

表 9 指导学生参与竞赛或专项活动工作量计算表

活动与竞赛		奖励对象	市级	省级	国家级	国家级以上
工作量	一等奖	团队	40	100	500	3000
	二等奖		20	60	200	2000
	三等奖		10	40	120	1000

注：（1）一个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时，有项目总成绩时，按项目总成绩计算工作量，没有项目总成绩时，取子项目最高奖项计算工作量，计算系数为 0.5。

（2）参加市级以上运动会，以项目总成绩计算工作量，系数为 1.5（其中一等奖为第一名，二等奖为 2-3 名，三等奖为 4-6 名）。

（3）单人参加的项目工作量以 50% 计算。

（4）以项目计算工作量，超过 1 支队伍获奖，取最高奖项，每增加一队增加 0.2 系数，最高为 2.0。

10. 承担省级、国家级技能大赛等活动

承担省级技能大赛进行组织、提前准备等工作计 100 标准工作量，承担国家级技能大赛，进行组织提前准备等工作计 200 标

准工作量，以团队方式由承担单位按照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分配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（注：项目给予经费支持的由项目经费进行列支，没有项目经费的工作量以 50%计算）

11. 教师指导竞赛工作量计算

严格执行“先申报，后审批”的工作程序，未按规定申报审批的训练，提前执行的培训工作量一律不予计算。在各赛项接到比赛通知后，根据比赛内容和比赛时间制定培训计划，上报教务处，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对培训计划进行审核（每学时计 1 标准工作量），确定教师工作量。

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，学校为指导教师（组）核算相应的工作量。具体核算办法如下：

（1）操作类技能竞赛（指比赛内容为上机、操作、竞技、建模等形式的赛项）

表 10 操作类技能竞赛工作量计算表

操作类技能竞赛		省级	国家级
工作量	团队参赛	不高于 80	不高于 100
	单人参赛	不高于 40	不高于 60

注：1. 室外（含野外）增加 0.2 系数。2. 同一赛项最高指导工作量不高于 400 工作量。

（2）非操作类技能竞赛（指知识竞赛、论文、演讲、作品展示等形式的赛项）

表 11 非操作类技能竞赛工作量计算表

非操作类技能竞赛		省级	国家级
工作量	团队参赛	不高于 40	不高于 60
	单人参赛	不高于 20	不高于 40

注：同一赛项最高指导工作量不高于 200 工作量。

(3) 创新创业类大赛

以队为单位核算工作量，市级、省级竞赛每队不高于 30 标准工作量，国家级竞赛每队不高于 50 标准工作量。

(4) 体育类竞赛

第一，教练员指导学生训练期间，工作量按平时每天 3 标准工作量、节假日 6 标准工作量进行计算。

第二，参加全国、全省、全市运动会，每次组织参加计 30 工作量/次（大学生运动会、市运会、省运会）。

12. 大学生体育（心理健康）合格测试，按每班 2 标准工作量计算。

13. 体育裁判工作，体育运动裁判，按每小时计 1.5 标准工作量计算。

五、非课程教学工作量核算程序

非课程教学工作量每学期汇总课时费前 15 天由院（部）统一审核后向教务处申报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后，报校领导审批。

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同时其他关于非课程教学相关奖励文件废止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